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36頁至第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供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使用，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範圍包括實施有關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對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評估。於作出上述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就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